

枞政办秘〔2023〕37号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枞阳县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枞阳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任务实施方案

为巩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大力提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农技推广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教函〔2023〕5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服务大局。聚焦主要粮油作物，打造技术集成创新平台，筛选推广适宜品种、形成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落实粮油作物等主推技术提单产技术要求。

（二）明确导向，分块实施。以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为导向，完善技术推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加大力度培育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促进基层农技人员更好履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壮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拓展服务领域，提供个性化、全流程、高质量农业科技服务。

（三）过程管理，注重实绩。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内容，通过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确保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更具客观公正性、更体现财政绩效目标。

三、年度目标

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作用不断增强，在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猪稳产保供、农药残留治理、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成效突出。组织全县种植业、畜牧业、种子管理等90%以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开展包村联户服务，联系指导科技示范户605户（包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下同）和有技术需求的帮扶户121户，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个，推介发布农业主推技术8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全县 1/3 以上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脱产更新知识培训，省内集中培训及跨省培育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由省统一安排。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85%以上科技示范户、95%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

四、重点任务

（一）促进粮油先进适用技术落地。贯通农业科研、推广机构和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主要依托农技推广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等，建立健全粮油作物等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体系，聚焦水稻、油菜、小麦单产提升，落实高油高产品种推广普及应用等任务。

（二）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

（三）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技人员培育工作机制要求，遴选一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统一参加省级农技脱产培训。组织全县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帮助农技人员更新理论知识和拓宽发展思路。鼓励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科讲堂、订阅《农民日报》等途径，以及脱产培训、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加大高素质

人员补充力度，严把人员进入“门槛”，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五）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完善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机制，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继续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和2023年县级推介发布的农业主推技术。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全县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个【其中水稻种植示范展示基地1个、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展示基地2个】，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统一树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继续推行农技人

员包村联户服务制度，每位农技人员包保服务科技示范户 5 户和有技术需求的帮扶户 1 户。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持证主体开展试验示范。

（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农技人员、农业专家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农技人员和农民充分利用春耕备耕等专题板块指导和开展农业生产。

五、时间安排

（一）常规性农技指导。2023 年 1 月—12 月，农技人员开展包村联户农技服务指导工作。

（二）具体方案制定。2023 年 3 月—6 月，制定实施方案，组建项目技术专家组，筛选、推广主导品种（附件 1）和主推技术（另文发布）。

（三）物化补贴发放。2023 年 6 月—12 月，培育科技示范户，发放科技示范户物化补贴。

（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2023 年 5 月—11 月，遴选、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

（五）农技人员培训。2023 年 5 月—12 月，根据农技推广

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六）项目验收及审计。2023年12月—2024年2月，整理项目材料，装订成册，开展项目县级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审计。各技术指导单位绩效评价和总结材料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六、经费安排

中央财政已经安排枞阳县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153万元。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方案要求，经费测算安排如下：

（一）指导员下乡补助。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指导产生的交通、误餐等补助费用占25%，计38.25万元。按指导员人数定额补助到各技术指导单位，指导员具体补助由技术指导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聘请专家费。聘请技术专家补助费用占10%，计15.3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

（三）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占5%，计7.6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绩效奖励和信息宣传报到补助等。农技人员在2023年农技推广工作年终绩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绩效奖励500元；农技推广任务实施中形成的工作成效、先进事迹等典型案例，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到的给予信息撰

稿农技人员或技术指导单位一次性补助 1500 元，同一内容不重复补助，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四）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占 5%，计 7.65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3.65 万元，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2 万元，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1 万元，县种子管理站 1 万元。

（五）示范试验基地补助。新建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补助费用占 15%，各补助 7.65 万元，合计 22.95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六）示范户物化补贴。科技示范户（含帮扶户）物化技术补助费用占 13%，计 19.89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化肥、农药、消毒器具等农资并发放到户。

（七）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经费占 27%，计 41.3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学历提升教育、采用现代化推广方式、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据实集中报账。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任务实施领导小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等。同时为加强项目技术指导，优化枞阳县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专家组，负责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指导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以及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和县种子管理站为项目技术指导单位，重新公开选聘 121 名技术指导员，其中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63 人、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44 人、县种子管理站 14 人，制定并发布技术指导单位职责（附件 2）及技术指导员工作职责（附件 3）。进一步调整充实项目专家组，实行专家组负责制和首席专家负责制，其人员组成（附件 4）及工作职责（附件 5）附后。

（三）严肃工作制度。一是工作责任制度。指导员与技术指导单位及示范户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协议，落实工作责任。二是技术指导员包村联户制度。制定实施分户技术指导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三是基地和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制度。每个科技示范户带动辐射 20 户以上农户，试验示范基地应发挥农技示范推广作用。四是档案管理制度。各技术指导单位要及时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装订成册。五是考核验收制度。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考评指标体系对技术指导单位及试验示范基地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6 和附件 7，分值低于 9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并要求限期整改，重新验收，再次不合

格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规范过程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规范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农技推广制度、编制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网络图并上墙公布，实行农技人员工作任务公开制。各技术指导单位要在醒目地方统一制挂中国农技推广标识；要为新增的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分别制作胸牌、门牌，印制和规范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等。

（五）加强资金监管。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六）加强交流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各技术指导单位每季度要上报信息 3 篇（条）以上，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 1 篇（条）以上，技术指导员要相应报送工作动态、典型事例、感想体会等，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优质主

推品种表（2023 年度）

2.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单位工作职责
3.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员工作职责
4.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专家组人员名单
5.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技术专家组工作职责
6.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单位验收评分表
7.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验收评分表

附件 1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优质主推品种表 (2023 年度)

序号	类别	分项	具体品名	备注
1	水稻	早稻	丰两优香 1 号、中早 39、皖稻 85 等	
		单季稻	皖垦糯 2 号、镇糯 19、Y 两优 2 号等	
		双晚稻	镇稻 18、晚稻 199 号等	
2	油菜	油菜	秦优 28 号、沔油 737 等	
3	蔬菜	萝卜	枞阳萝卜	
		小白菜	青梗菜、快菜 001、快菜 28 等	
		豇豆	之豇 28	
		辣椒	苏泡 5 号、螺丝椒等	
4	畜禽	生猪	枞阳黑猪、杜洛克、大约克、太湖黑猪等	
		家禽	枞阳媒鸭、土种蛋鸡、京红蛋鸡、绍鸭等	
		牛	夏洛来、西门塔尔、大别山黄牛、鲁西黄牛等	
		羊	波尔山羊、安徽白山羊、湖羊等	
5	水产	鱼	中科 3 号 (5 号) 鲫鱼、鳊鱼、大宗鱼类、大口黑鲈皖鲈 1 号、黄颡鱼等	
		特种	克氏原螯虾、河蟹、鳖等	

附件 2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单位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技术指导单位扎实做好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要求，特订立以下技术指导单位的工作职责。

1、按县委编委文件要求，抓好本单位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后续相关工作。

2、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指导方案、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方案。

3、负责督促技术指导员深入示范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工作，并与技术指导员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明确职责。

4、负责本单位的全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的定期信息录入及更新工作。

5、组织技术指导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

6、负责拟定科技示范户物化技术补助的货物采购目录及派发工作。

7、负责主导产业和主推技术明白纸的印制、发放等相关工作。

8、负责制作各乡镇主导产业及技术指导员包村联户服务图，并上传到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信息管理系统。

9、负责指导试验示范基地规范建设工作。

10、负责项目信息、报表报送工作，并按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附件 3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员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技术指导员扎实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要求，特订立以下技术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1、在技术指导单位和项目专家组的指导下，围绕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根据全县相关主导产业技术方案，结合科技示范户实际情况，制定分户技术指导方案，开展进村入户指导工作，在农业生产重要环节到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

2、负责签订与科技示范户的技术服务协议，协议要明确服务时间，保持项目实施时间连续性。

3、指导服务 5 个科技示范和 1 个有技术需求的帮扶户，在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主动开展入户指导，及时解决生产及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技术指导员入户时，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指导服务时要和蔼、耐心。每户每年不少于 10 次，全年服务时间超过 120 个工作日，并按要求建立工作日志。

4、负责按时发放技术资料、农事信息和明白纸等相关资料，按统一标准发放科技示范户的物化补贴，并做好签收登记。

5、负责将指导服务情况及影像资料，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 进行线上动态展示，采用现代化方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6、负责核实示范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资料，保证科技示范户的示范效果评价，对不能履行示范及辐射带动职责的科技示范户，及时做出调整，并上报指导单位。

7、按照要求参加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8、负责所联系科技示范户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科技示范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积极提供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等相关宣传交流稿件；按时向技术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开展技术服务情况全年工作总结。

附件 4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专家组人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我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提升农民科学种田水平，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要求，成立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专家组，人员名单如下：

施劲松（研究员、枞阳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钱自力（研究员、枞阳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吴立芬（研究员、枞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邢超美（水产专家、枞阳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

苏少红（研究员、枞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程集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枞阳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张林明（高级农艺师、枞阳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吴福晗（高级农艺师、枞阳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高 健（高级农艺师、枞阳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章为敏（高级畜牧师、枞阳县种子管理站）

首席专家聘请施劲松、钱自力、吴立芬、邢超美、程集斌等资深专家担任。

附件 5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专家组工作职责

为充分发挥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专家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要求，特订立以下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 1、负责拟定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2、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 3、协助遴选科技示范户、评聘技术指导员和认定试验示范基地。
- 4、评审技术指导单位的技术指导方案。
- 5、指导、检查、督促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工作。
- 6、负责编写农业产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明白纸。
- 7、参与试验示范基地评审、检查验收工作。

附件 6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单位验收评分表（一）

被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一、 组织 管理 情况 (50 分)	1、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6	是否成立工作小组（2分）、技术专家组（2分）、选聘技术指导员（2分）。	
	2、制定工作计划情况	4	有无技术指导方案（2分）、技术推广计划方案（2分）。	
	3、制定工作制度	8	是否制定指导单位工作制度和工作制度等。	
	4、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6	是否签订技术指导单位与技术指导员（2分）、技术指导员与示范户技术服务合同（4分）。	
	5、制挂服务网络图	10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制定服务网络图，每缺一个扣0.5分。	
	6、档案管理情况	4	是否设有档案专柜（2分），是否落实专人负责（2分）。	
	7、总结、宣传、报表情况	10	项目工作总结（截止12月底）（6分），媒体宣传材料（4分）（三篇以上得满分，1-2篇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是否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专账或备查账（2分）。	
二、 科技 示范户 培育 情况 (20 分， 电话抽 查 10% 示 范户、贫 困户)	1、指导员指导服务情况	2	是否知道技术指导员姓名。90%以上知道的得满分，80%-89%的得3分，70%-79%的各2分，70%以下的得1分。	
	2、包村联户情况	5	90%达10次以上的得4分，80%-89%达10次以上的得3分，70%-79%达10次以上的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3、科技示范户满意度	5	满意率达90%以上的得满分，80%-89%的得4分，70%-79%的得3分，70%以下的不得分。	
	4、是否接受物化补贴	8	按标准发放到户的得3分，未按标准发放的得2分，没有发放的不得分。	

枞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指导单位验收评分表（二）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三、 技术 指导员 工作情 况 (20分, 抽查20% 农技人 员)	1、示范户基本情况	4	是否知道自己指导示范基本情况(姓名、家庭地址等)答对10户以上的得满分,回答不上来的不得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2、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知晓度	4	回答完整的得4分,部分知道的得3分,不知道的不得分。	
	3、《指导员手册》填写情况	10	填写完整、详实(10分)(示范户基本信息、指导记录、工作日志、技术指导小结、年度工作总结等内容齐全)。按本单位全体指导员平均计算得分。	
	4、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户率	2	到户率达90%以上得2分,60%-89%的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四、工作 落实 情况 (10分)	1、报送项目相关材料	5	按要求及时报送资料的得满分,迟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日常安排工作落实情况	5	综合各单位日常工作落实情况,酌情打分。	
总计		100		
验收意见:		成员:		
验收组组长:				
验收单位盖章:				

附件 7

柘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验收评分表

基地名称：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1. 基地标牌	15	标牌要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无基地标牌的不得分，标牌内容不规范的扣 5 分，树立位置不醒目的扣 5 分。	
2、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示范引进情况	20	与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对接的得 5 分；引进 4 个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得 15 分，3 个的得 10 分，2 个的得 5 分，1 个不得分。	
3、组织培训观摩情况	25	年组织 3 次以上的培训与观摩活动且人数达 500 人次以上的得满分，200-500 人次得 20 分，200 人以下得 15 分，少于 100 人不得分。培训台账每少一次扣 7 分，技术资料、台账等不报指导单位存档的扣 4 分。	
4、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	20	基地建立生产投入、生产活动过程、产量实收、产品销售等记录，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3 分。组织项目专家进行测产或效益评价（10 分）。	
5、基地档案建设情况	10	培训展示有记录、观摩活动有台帐等。有专人负责管理，无专人管理的扣 5 分，归档资料不全酌情扣分。	
6、资金使用情况	10	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农（兽）药、化肥、饲料、试验设施等物资及组织展示观摩活动补贴。建有补助资金使用台账，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	
分值合计	100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 验收单位盖章：	成员：		

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